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賴佑昕

電話：22289111+54937

電子信箱：shalon2602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113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（387040000E_1140113523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40113523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11352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「2025世界人權日—全球移動與人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11月5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40420136號函暨本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114年11月19日太中華小字第11400058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程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。

（三）活動目的：

1、提升各縣市對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。

2、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的工作，促進彼此之合作。

3、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，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。



(四) 實施方式：

1、人權教育議題中央分團已先行製作「2025世界人權日—全球移動與人權」微型教學包上傳於CIRN平台(<https://pse.is/8cpv5f>)，請各國民中、小學轉貼於學校相關網絡，響應此活動，同時亦提供各學校校長及教師下載使用及教學推廣。

2、活動辦理方式：

(1) Facebook專題社群網站：請學校或老師進行教學或課程活動後，於115年1月16日前將學生學習成果與及上課照片上傳至本市「2025世界人權日—全球移動與人權」推動成果上傳區(<https://reurl.cc/kyG60L>)」，以利進行統計及獎勵。請使用教育單位 Google帳號登入，並註明學校名稱、教師姓名、上課班級、參與活動學生人數及授課時間，以及將該訊息設為公開，以進行倡議和成果分享。

(2) 推動成果表：前項成果請填寫附件1，並將附件一另存成pdf檔，於115年1月16日前上傳至「2025世界人權日—臺中市推動成果上傳區(<https://reurl.cc/NNAMW5>)」，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、老師姓名、上課班級以利進行統計及獎勵。

(3) 建議各學校可於114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，請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，並提供學生成果展示平臺，例如：電視牆、佈告欄、網站等，並發新聞稿，廣邀媒體採訪。

3、因學習單、照片等成果資料上傳至網路涉及學生著



作、影像使用，請教師取得「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（附件2），並自行留存即可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Facebook專題社群網站：

1、凡參與本次活動並依上開方式，將成果上傳至本市「2025世界人權日—全球移動與人權@臺中市」Facebook專題社群網站者，教師授課之班級可獲贈紀念小物供教師教學時自由運用(送完為止)。

2、另通過審核之教師頒發獎狀1幀(一人僅限頒發1幀)。

(二)推動成果表單：為鼓勵學校及教師積極參與本計畫活動，經承辦單位依規範進行審核推動成果表單通過後，依下列標準核予獎勵：

1、參與本計畫活動之學校，繳交推動成果表5件以上或學生參與人數達全校總人數50%以上者，學校業務承辦人、主任或校長核予嘉獎1次(每校至多3名)。

2、符合上述獎勵辦法之學校及人員名單，由本市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彙整後函請教育局辦理相關敘獎事宜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太平區中華國小吳若薈輔導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4-23920870分機75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 2025/12/02 文
交 15:22:53 摘 章